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2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6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99號裁定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9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 1 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 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3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25號彭鈺龍聲請案